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成立，负责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管辖下列一审案件：

1.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诉讼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本市的，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市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以及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一审民事案件。（2）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本市的，以及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市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特许经营合同等一审民事案件。（3）对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4）对各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但是当事人依法向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5）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2）其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3）北京市各基层法院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内设9个机构及部门，分别为：立案庭、审判第一庭、审判第二庭、审判第三庭、审判第四庭、审判监督庭、技术调查室、司法警察支队及综合办公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649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3.13 万元，下降 7.3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49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3.33 万元，下降 7.39%。

1. 财政拨款收入 26491.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91.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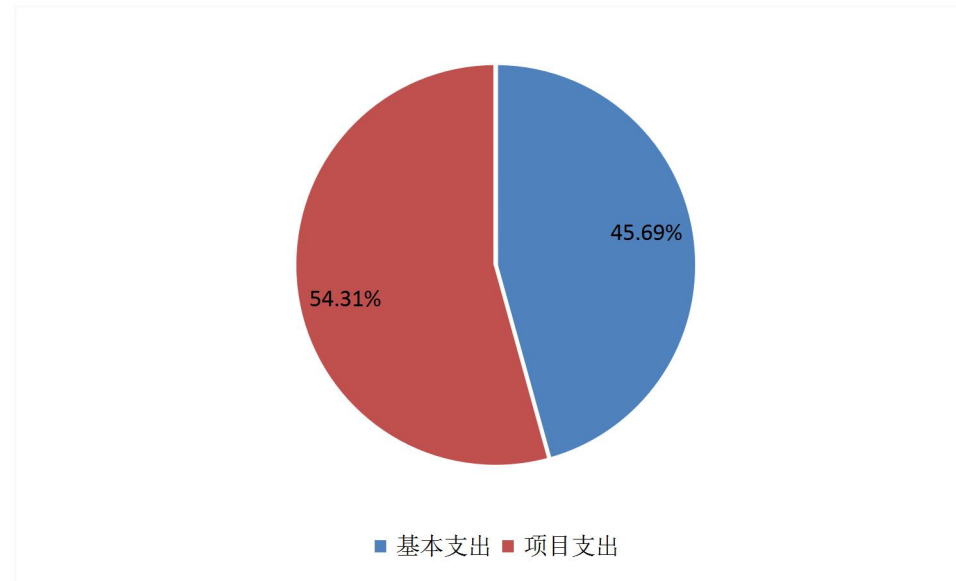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809.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57.88 万元，下降 12.54%，其中：基本支出 11336.1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5.69%；项目支出 13472.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4.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49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3.33 万元，下降 7.39%。主要原因：主要是随项目完工进度，本年度相关项目经费进度款对应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08.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23423.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3%；卫生健康支出 569.17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其他支出 62.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380.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42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7%。
其中：

“法院”（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380.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42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7%。主要原因：相关项目受施工计划影响变动，资金支付时序调整，本年支出规模高于年初预期。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20.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2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20.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2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主要原因：本年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相关经费略有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1.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6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1.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6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
主要原因：本年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相关经费对应减少。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5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5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年中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5、“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2.36 万元。

“其他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2.36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年中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1336.1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7.21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9.03 万元减少 1.8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全市法院财物统一管理后，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在市高级法院本级。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3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3 万元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国内司法交流等活动。公务接待 20 批次，193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6.8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6 万元减少 0.77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6.83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72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 万元，减少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9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94.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01.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9.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部门共有车辆 2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障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人

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